

109 年 1 月 9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陳興隆 分署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37-515-861、02-2781-0848

發稿單位：城鄉發展分署

我國推動濕地保育政策作為——

108年度施政成果及109年度未來展望

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，依立法精神為促進濕地明智利用，賡續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，並透過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擴大社會參與，及國際交流濕地保育新知識與合作，以落實濕地零淨損失之目標。

108年度施政成果一：續推濕地國際交流

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4 日舉辦「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」，邀請國內外濕地保育組織及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，並招募 16 名濕地種子學員，包含生命科學、水利工程、環境教育及景觀設計等大專院校學生，更有來自漁場、觀光協會等 NGO 團體熱情參與，參與人次逾百人。

108年度施政成果二：公告及審議保育利用計畫

內政部已完成 33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（1 處國際級及 32 處國家級）公告作業、29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公告及核定作業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竣 7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作業，並報行政院核定中。

108年度施政成果三：評鑑優良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及經營管理

為利掌握 107 年度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」及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」執行成效，營建署將透過自主評核及評鑑審查之方式進行評鑑考核工作，依計畫執

行、請款進度及整體效益等進行評核，本年度行動計畫評鑑結果計有「特優等」2 案、「優等」17 案及「甲等」1 案，而經營管理評鑑結果計有「特優等」4 案、「優等」15 案及「甲等」3 案。

109年度施政展望一：持續推動濕地標章

濕地內有相當多產業機會，例如農漁業食品、生態旅遊等都具有成為社會公益企業的潛力，將持續推動濕地標章，透過濕地標章協助社區或部落發掘及加值文化與產業價值。

109年度施政展望二：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

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計核定 13 個縣市政府共 19 案濕地保育相關計畫，補助經費計 1,017 萬元，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及 NGO 團體進行濕地環境維護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。

109年度施政展望三：培訓濕地人才及國際交流活動

預定於 109 年底舉辦「第四屆臺灣濕地種子營」活動，包括培訓濕地人才及相關研討會議，持續培訓濕地種子學員，與國外專家學者交流學習，探討國際濕地保育新知識及技術，為我國濕地保育政策、科學技術及人才培育帶來新視野及啟發。

濕地保育需要跨領域整合水、土與生物保育等工作，營建署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及營造合作契機，加強地方經營管理與濕地生態永續共存。相關工作成果歡迎瀏覽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最新消息）。